

臺北醫學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8年04月1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16日北醫校秘字第1110013525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及培植專任教師參與政府機構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型研究計畫之能量，以提升本校研究產值及學術地位，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且該計畫獲得政府機構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統稱資助機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資助者，該計畫總主持人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本辦法之補助標的為前項整合型研究計畫中，由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執行之子計畫，每件子計畫補助金額以資助機構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惟每件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為原則。總補助金額如超過當年度預算，則每件補助金額按比例折減。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之期限，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每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 一、申請表。
- 二、經資助機構核定之計畫書。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核定清單、合約書等)。

第四條 (計畫審查)

申請案由校長遴聘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計畫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提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審查通過後由研發處通知受補助人編列經費執行項目。

第五條 (補助方式)

受補助人應依研究需要編列經費執行項目，但不得編列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受補助人應將經費執行項目提交研發處審查並簽署執行同意書後，由研發處依其核定補助金額設置預算。

第六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